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杨凤凯、杨波、彭俊杰、谭小平、沈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，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5 名调整为 84 名；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.67 万股调整为 72.07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.73 万股调整为 6.33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因董事杜鹃、杨波、彭俊杰、刘亚琴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同意并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72.0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8.33 元/股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因董事杜鹃、杨波、彭俊杰、刘亚琴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南娴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1 月 05 日